非法采矿罪非法性的实质判断及其边界

□ 袁 彬 徐元哲

刑事焦点

非法采矿罪是典型行政犯，其成立以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为前提。非法性判断是非法采矿罪认定的基本前提，并主要体现为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对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列举了四种具体情形的同时作了兜底性规定，但主要是形式判断，且是一种终局性判断。在司法实践中，采矿许可证的取得通常要经历复杂的过程，如可能先有政府会议纪要、行政协议附带条款、主管机关批复、行政机关长期监管或者默许等过程性的许可，再取得采矿许可证。对此过程中发生的采矿行为能否认定其具有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需要结合非法采矿罪的法益进行实质判断，并参考授益行政行为的成立条件合理划定其边界。

一、非法采矿罪非法性的实质判断依据及标准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采矿罪的实行行为包括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采矿，以及擅自开采特定矿种三种类型。根据刑法条文结构可以认为，非法采矿罪的基本行为结构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对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判断，关键不在于是否取得许可证这一形式要求，而在于采矿行为是否取得行政机关实质许可。

第一，非法采矿罪非法性的实质判断依据。犯罪行为不法的本质是对保护法益的侵害，非法采矿罪的核心保护法益为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制度、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以及生态环境法益。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不法性的实质是破坏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准入许可制度和开采监管秩序。矿产资源具有所有权独属于国家和不可再生等特征，其开采不能完全交由市场和私人自治决定。国家必须通过资源规划、矿业权出让协议、开采方案审查、采矿许可证等制度，对开采的方式和数量作统一安排。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因而不是单纯的行政许可制度，而是国家实现保障资源合理利用、维护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的制度载体。对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应当结合其法益作实质化判断。

一方面，擅自采矿行为之所以具有刑事不法性，是因为其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脱离国家监督管理体系，进而造成矿产资源所有权流失、开发利用失序以及生态环境和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受损。我国刑法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采矿行为实质上均是破坏了国家对矿产资源开采权限和管理秩序的决定权，其不法的本质不在于缺乏形式上的采矿许可证，而是在于行为人未经行政机关的有效授权和同意，或者突破了原有的授权和同意，擅自对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利用，未经许可改变了矿产的自然分布和配置状态。

另一方面，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形式上是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注销或吊销等情形，但是采矿行为构成刑事不法的实质要求是在未取得有关机关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开采国家矿产资源，未取得行政机关有效许可和授权包含多种情况，但核心是采矿行为是否取得行政机关有效许可或者授权。

第二，非法采矿罪非法性的实质判断标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是非法采矿罪成立的核心构成要件，判断行为人是否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应当将采矿许可证所代表的行政机关意见纳入实质判断的范畴。从属性上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既是行政许可状态的形式判断，也是刑法上采矿行为产生不法评价的前提性事实，在行政行为类型上应当以行政机关授益行政行为成立与否作为判断采矿行为是否非法的基本标准。

一方面，授益行政行为的成立可以排除采矿行为的法益侵害性。司法实务中存在大量行政机关以行政协议（矿业权出让协议）中特殊许可条款、政府会议纪要、主管机关领导答复等非正式授益行政行为授权行为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开采矿业资源的情况。这些非正式授益行政行为虽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行政许可，但是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作为对行为人进行信赖保护的依据，能排除行为对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保护法益的侵害性，进而排除行为的不法性。

另一方面，授益行政行为成立与否可以作为非法采矿罪非法性判断的实质标准。采矿许可属于法定形式的作业准入许可，原则上不能由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或者工作人员口头答复等非正式授权取代，但若有权主管机关以正式、具体、明确的针对特定的相对人作出准许先行开采的意思表示，并长期参与矿区的开发与验收，则虽未必直接产生采矿许可证效力，却是有效的授益行政行为，可以产生与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相同的合法效力，构成实质上有效的采矿许可。例如，司法实务中存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向有关机关申请续期，但行政机关逾期未给予答复导致未取得有效采矿许可证的案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这种情况可以适用默示准予延续规则，视为实质上获得了有效的行政许可，司法实践也多以无罪处理，充分展示了实质判断在该类案件中运用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因此，刑法在法定犯领域不能脱离行政法秩序独立制造违法性，授益行政行为的成立可以满足信赖利益保护的条件进而免除行为人采矿行为的行政不法性，授益行政行为是否成立可以作为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判断标准。

二、非法采矿罪非法性判断的合理边界

对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作实质判断，并不意味着以所有的地方政策、政府会议纪要、主管人员口头承诺以及行政默许都可以替代法定采矿许可。从授益行政行为成立角度看，只有在具备授益行政行为成立要素，并由有权机关基于明确、真实、具体的准许开采意思表示，对外作出足以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且内容全面覆盖涉案开采行为的各项要素时，才可能作为实质采矿许可的认定依据。非法采矿罪非法性判断的合理边界包括：

第一，主体边界。在行政法上，一个行为是否构成行政行为首先要判断其作出主体是否为拥有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作出，同时行政主体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对该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非法采矿案件中能够产生实质采矿许可的行政主体，原则上应当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相关审批权限的机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其他配套协同监管行政机关如果只是进行项目协调或者会议调度，不能当然视为采矿许可机关，其作出的许可先行采矿表示不能产生拟制采矿许可证的效力。同理，村委会、矿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转让矿业权的原矿业权人的授权表示均不能单独替代法定采矿许可。

第二，外部效力边界。授益行政行为并非只要在事实层面有利于相对人，就能够产生排除非法采矿罪中擅自性的效果。构成实质许可效力的授益行政行为必须具有充分的外部性，只有该行为已经对外发生法律效力，足以在实质层面改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具体赋予其开采作业资格时，才可能构成实质许可。仅发生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会议研究和口头沟通，属于内部意思形成过程，由于未依法向相对人作出并送达许可决定，也未以批文等外部形式公开表示，不能产生准许采矿的实质许可效果。

第三，意思边界。授益行政行为在实质上构成行政机关许可，关键在于其包含的行政机关意思表示是否已经达到具体明确的开采授权程度。授益行政行为不仅应由有权机关对外作出，还应明确指向特定主体、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期限等核心采矿内容，使行为人能够合理信赖行政机关已经准许其实施开采活动。若行政机关仅表示对项目的支持、承诺协助办理手续或者承诺尽快办理手续，其意思表示仍停留在程序协助或未来积极履职层面，并未解除采矿许可的法定禁止，不能视为实质上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四，正当性边界。实质判断并非为一切授权外观提供出罪根据，其正当性边界在于行为人是否善意、合理地信赖公权力表示。若行政机关的授益行为系行为人通过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取得，或者行为人明知行政机关意思表示错误，仍凭借会议纪要、回文批复等许可内容实施开采，则这些授益行政行为无法构成实质许可的正当性，采矿行为也不具有刑法上的保护价值。行政行为的公定力旨在维护法秩序稳定，并非为恶意规避国家采矿许可制度提供保护。因此，相关缺乏正当性的授益行政行为只能说明犯罪手段更具隐蔽性，不能排除行为人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不法性。

总之，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判断主要是一种实质判断。授益行政行为为非法采矿罪的非法性判断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有利于促进非法采矿罪法益保护和行政相对人信赖利益保护的合理平衡，实现非法采矿罪司法适用效果的最大化。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数字化进程中我国刑事政策的法理省思与调适

□ 高宇石

问题探讨

数字中国战略的纵深落地与科技赋能司法审判工作的持续推进，使得数字化浪潮正在从底层逻辑上重构刑事犯罪的表现形态，同时深刻改变着刑事司法的运行范式。作为统筹刑事立法、司法与执法全链条的核心指引，刑事政策的传统法理根基与制度体系，均建立在物理空间下的犯罪治理逻辑之上。面对数字犯罪隐蔽性强、跨域特征显著、技术门槛较高的新特点，传统刑事政策逐渐暴露出规范供给滞后、运行机制适配不足、治理理念更新缓慢等现实问题。基于此，有必要立足我国刑事司法的实践现状，从法理维度反思数字化对刑事政策造成的深层冲击，剖析现实困境背后的制度根源，构建兼具法理正当性与实践操作性的数字化刑事政策体系，为数字社会的刑事治理提供规范支撑与理论参考。

一、数字化语境下刑事政策的转型逻辑与发展面向

数字技术的广泛渗透并非单纯改变犯罪的实施手段，而是从底层逻辑上推动刑事治理从经验主导向数据主导转型，刑事政策的法理基础与规则体系也随之发生深刻变迁。这种转型既是对数字犯罪新形态的被动回应，也是刑事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主动演进，呈现出法理基础重构与规则体系升级的双重面向。

（一）刑事法理基础的数字化转型内在逻辑

传统刑事法理体系以物理空间为基本适用场域。无论是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因果关系的判别，还是属地管辖规则的适用，都以具象化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为基础，由此形成了严密且稳定的逻辑体系。自刑事古典学派奠定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后，传统刑事法理依托现实空间的行为运行规律，搭建起以构成要件为核心的犯罪评价体系，足以覆盖绝大多数传统犯罪的规制需求。

数字化发展打破了物理空间的边界限制，数据逐步成为犯罪行为的核心载体与关键要素，推动犯罪的发生场域从现实空间向网络虚拟空间延伸拓展。其一，犯罪行为的实施不再受地域范围的约束，行为实施地与危害结果发生地可能跨省市甚至跨国境分布，使得传统的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原则在适用中遭遇诸多现实阻碍。其二，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呈现出技术化、隐蔽化的特征，数据窃取、非法网络入侵、算法不当利用等新型行为，很难直接套用传统构成要件完成刑法评价。与此同时，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范围也出现了明显拓展，数据权益、数字人格利益、网络空间公共秩序等新型法益不断涌现，传统以人身、财产为核心的二元法益体系难以实现周全保护。比如针对生物识别信息、行动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的侵害行为，其危害后果同时兼具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依靠传统罪名体系很难做到精准定性与评价。

由此可见，刑事法理基础的数字化转型，本质上是在坚守刑法核心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犯罪构成、因果关系、法益保护范围等核心范畴进行适应性调整与重构，将数字空间内的行为运行规律纳入刑事法理的解释框架之中，从而为数字时代的刑事治理筑牢理论根基。

（二）刑事政策规则的数字化发展演进方向

传统刑事政策规则以现实物理空间中的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为规制对象，遵循相对稳定的立法逻辑，政策的调整优化需要经过调研、论证、审议等完整程序，以此保障刑事规制的稳定性与公众可预期性。但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犯罪形态伴随技术迭代同步高速演变，新型网络犯罪、深度合成类犯罪、人工智能相关违法犯罪持续涌现，犯罪手段的更新周期被大幅压缩，从过去的数年缩短至数月甚至数周，传统政策的制定周期与犯罪形态的迭代速度之间，形成了显著的时间差。在此背景下，刑事政策规则的数字化演进呈现出两大核心趋势：第一是规则供给的动态化。具体来说，需要突破传统静态立法模式的局限，建立针对新型数字犯罪的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及时填补规制层面的空白，保障刑事政策能够适配犯罪形态的演变节奏。第二是治理手段的技术化。也就是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刑事政策的制定与落地实施赋能。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整体犯罪态势，精准预测高发犯罪的类型与多发区域，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精准度。

整体而言，刑事政策的数字化演进，是规则体系与技术手段的双向升级过程，其核心目标是实现数字犯罪治理的精准化与高效化，在坚守法治底线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刑事治理的整体效能。

二、数字化进程中刑事政策面临的实践困境

在数字化发展进程中，对现行刑事政策构成挑战的并非局部的技术适配问题，而是其对规范体系底层逻辑、运行机制核心架构带来的系统性冲击，集中体现为规范供给与犯罪异化的适配断层、运行机制与治理需求的效能落差、理念认知与价值平衡的定位偏差三个维度，三者相互交织，共同构成数字时代刑事政策必须破解的现实难题。

（一）规范供给体系与犯罪形态异化之间的适配断层

我国刑事规范体系采用罪名法定列举的立法模式。整体呈现出规范类型固化、调整范围相对稳定的特点，其规制逻辑建立在对传统犯罪形态的类型化总结基础之上，罪名体系主要围绕物理空间内的人身侵害、财产侵害行为搭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边界相对清晰。这类规范体系在应对传统犯罪时，能够维持较强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但天然滞后于数字技术的迭代节奏，很难覆盖数字化进程中不断出现的新型犯罪形态。

数字化催生的犯罪形态异化，使得犯罪对象、行为方式乃至危害后果，都突破了传统刑事规范的涵摄边界。第一是犯罪对象的无形化。传统犯罪的侵害对象多为有形财物或者人身实体，而数字犯罪的对象多为数据、系统权限、虚拟财产等无形客体，这类客体的法律属性、价值判定缺乏统一标准，很容易引发定性争议。司法实践中，对于窃取企业商业数据的行为，究竟应当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还是参照传统盗窃罪进行评价，时常出现认定分歧。第二是犯罪行为的技术化。数字犯罪大多依托专业技术手段实施，行为过程具备隐蔽性、非接触性的特征，犯罪链条也呈现出专业化、分工化的发展趋势，部分环节中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与客观危害程度，很难依靠传统规则完成准确认定。第三是危害后果的扩散化。数字犯罪的危害后果不受物理空间的约束，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向大范围扩散，其危害程度的量化评估、因果关系的链条认定，都已经超出了传统规则的评价框架。

这种规范供给层面的断层，一方面导致部分新型数字犯罪陷入存在危害行为、缺乏明确规制依据的真空地带，另一方面也造成部分案件在定性量刑上出现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既损害了刑事司法的统一性，也降低了刑事政策的实际规制效能。

（二）司法运行机制与数字治理需求之间的效能落差

传统刑事司法的运行机制，以人工取证、线下审理、纸质材料流转为基础搭建，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的程序设计，都围绕传统证据形态与物理空间内的案件展开，由此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的运行流程。但在数字犯罪案件的办理中，证据形态、案件地域跨度、专业能力要求都出现了显著变化，传统司法运行机制逐渐暴露出适配性不足的问题，形成了明显的治理效能落差。

在证据审查维度，电子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犯罪案件的核心证据类型。但这类证据具备易篡改、易灭失、专业性强的特点，传统证据审查规则很难直接有效适用。一方面，电子数据的收集、固定与保全都依赖专业技术手段，取证程序不规范、技术操作存在瑕疵，都可能导致证据丧失合法性与真实性。另一方面，海量电子数据的关联性筛选、真实性核验都需要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而司法人员普遍存在技术认知上的盲区，很容易导致证据审查流于表面形式。在程序运行维度，数字犯罪的跨地域性、涉众性特征，对传统的属地管辖规则、线下庭审模式都形成了挑战。跨区域案件的证据移送、协作侦查缺乏高效的衔接机制，很容易造成程序拖沓、工作重复等问题。涉众型数字犯罪的被害人分布范围极广，依靠传统线下庭审模式，既难以保障所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制约了审判效率的提升。在专业能力维度，数字犯罪往往涉及计算机技术、数据算法、网络通信等多个专业领域，传统司法人员的知识结构很难覆盖这类技术问题，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容易过度依赖侦查机关出具的技术结论，庭审实质化的效果大打折扣。这种专业能力上的代差，不仅会影响案件的办理质量，还会造成控辩双方技术对抗能力的失衡，不利于诉讼权利的平等保障。

（三）治理理念认知与价值平衡尺度的定位偏差

传统刑事政策的理念体系，根植于物理空间的治理逻辑。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理念更新的节奏明显滞后于技术发展与犯罪演变的速度，导致在多重价值的平衡上出现定位偏差，成为制约刑事政策效能发挥的深层观念障碍。

第一，惩治犯罪与权利保障的价值平衡出现偏差。面对数字犯罪隐蔽化、扩散化的危害特征，部分治理场景中存在重秩序维护、轻权利保障的倾向，为提升打击效率而过度扩张侦查权限、简化程序约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公民数字隐私权、信息权益的程序保障。而在部分技术创新领域，又存在对新型危害行为的危害性认知不足、过度强调刑法谦抑性的问题，造成规制缺位，很难对潜在的数字风险形成有效威慑。第二，技术创新与刑事规制的边界把握失衡。数字技术的迭代本身具备探索性与试错性，但当前刑事政策尚未形成清晰的创新容错与风险兜底判断标准，对于算法应用、数据流通等新兴领域的行为，很难精准区分技术创新的合理试错与违法犯罪行为的边界，既可能因过度规制抑制数字产业的发展活力，也可能因规制滞后导致风险不断累积。第三，技术理性与法治理性的融合理念存在缺位。部分实践场景中存在技术至上的认知偏差，直接将技术结论等同于司法事实，弱化了司法人员的实质审查义务与亲历性要求，忽视了程序正义与辩护权保障的核心价值，最终导致数字技术的司法应用偏离法治轨道。

三、数字化语境下刑事政策的法理调适路径

数字化进程中刑事政策面临的诸多困境，本质上是传统刑事法理与数字社会治理需求的价值冲突、规范稳定性与技术迭代性的制度张力、治理能力与犯罪形态的结构失衡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针对这一问题，需要从法理层面开展系统性调适，更新核心理念、平衡原则适用尺度、推动技术理性融合，为刑事政策的实践运行提供正当性基础与方法论指引。

（一）推动法益保护理念的与时俱进

法益保护是刑事政策的核心出发点。数字时代刑事政策的调适，首先要推动法益保护理念的更新升级，将数据法益、网络安全法益等新型法益纳入刑事保护体系，构建覆盖人身、财产、数据、公共秩序的多元法益保护格局，从根源上填补规范涵摄的空白。

一方面，要明确数据法益的保护内涵与外延。数据作为数字社会的核心生产要素，同时兼具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其法益内容应当覆盖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三个维度。完整性是指数据不受非法篡改、删除，保障数据本身的真实准确。保密性是指数据不被未经授权的主体获取，保障数据对应的隐私安全。可用性是指数据能够被合法主体正常访问与使用，保障数据功能的正常实现。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应当根据其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的刑事保护标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公民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予以重点保护，合理划定入罪门槛与量刑梯度。另一方面，要强化网络安全法益的刑法保护力度。网络空间已经成为国家主权的重要延伸领域，网络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应当将网络空间的运行秩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纳入刑事法益的保护范畴，针对网络攻击、系统破坏、非法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完善对应的罪名体系与刑罚配置，明确构成要件与司法认定标准，织密网络安全的刑事保护网络，维护数字社会的基本运行秩序。

（二）推动刑事政策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

数字技术既是刑事政策面临挑战的来源，也是提升刑事治理效能的重要支撑。刑事政策的法理调适，应当秉持技术中立与技术赋能并重的理念，推动刑事政策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以技术理性助力治理精准化，以法治理性保障技术应用的正当性。

第一，依托数字技术为刑事政策的优化升级赋能。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对犯罪态势开展多维度、常态化分析，精准把握数字犯罪的演变规律与发展趋势，提升刑事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前瞻性。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司法裁判，通过类案检索、量刑辅助等功能统一裁判尺度，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借助区块链存证技术完善电子数据相关规则，通过技术手段保障电子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完整性，着力破解电子数据司法认定的实践难题。第二，通过刑事政策规范数字技术的司法应用。数字技术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应用必须坚守法治底线，刑事政策应当明确划定技术应用的边界与程序规则，防止技术滥用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针对大数据侦查、人工智能研判等技术手段，应当明确其适用范围、审批程序与权利救济机制，保障公民的隐私权、知情权与辩护权，实现技术效能与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

（三）实现刑法谦抑原则的动态再平衡

刑法谦抑原则是现代刑事法治的核心理念，强调刑法的最后手段性与补充性。在数字化进程中，刑事政策的法理调适需要对谦抑原则的适用进行动态再平衡。既要避免刑法过度谦抑导致数字犯罪规制乏力，也要防止刑法过度扩张抑制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最终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创新的动态平衡。

第一，对严重危害数字安全的犯罪保持刑事规制的力度。针对大规模电信网络诈骗、非法窃取敏感个人信息、攻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新型数字犯罪，应当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及时通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方式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规制的路径，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功能，切实维护数字社会秩序与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二，对数字技术创新领域保持刑法的谦抑性。数字技术的发展本身具备探索性与试错性，对于技术创新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危害性较轻的违法行为，应当优先通过民事、行政法律手段进行规制，避免轻易动用刑事制裁。在划定刑事规制边界时，应当综合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主观恶性以及对技术创新的影响，严格把握入罪标准，为数字技术的健康发展预留合理空间。第三，确立技术应用的法治统领理念。要明确数字技术是刑事治理的工具而非最终目的，所有技术应用都必须服务于司法公正与权利保障的核心目标，杜绝技术结论直接替代司法判断的倾向，确保技术理性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实现技术效能与法治价值的有机统一。

四、结语

数字化发展推动刑事治理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不断延伸，既为刑事政策的发展带来了全新机遇，也带来了全方位的挑战。传统刑事政策在规范供给、运行机制、理念认知等方面的适配短板，本质上是传统刑事治理逻辑与数字社会运行规律之间的深层冲突。针对这一问题，应当以法理调适为先导，更新法益保护理念、平衡刑法谦抑适用尺度、推动政策与技术融合发展，筑牢数字刑事政策的理论根基，构建与数字时代相适配的刑事政策运行体系。在坚守刑事法治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主动回应数字治理的现实需求，实现法理逻辑与技术规律的有机契合、制度规范与实践运行的双向适配，充分发挥刑事政策的指引与规制作用，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刑事法治保障，推动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迈向纵深。

（本文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年度全省法院司法研究课题“人工智能辅助司法问题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